

山西省体育局

晋体办函〔2023〕63号

山西省体育局关于省政协第十三届一次会议 社会建设类第0125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石岩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修订〈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的建议〉》（省政协第十三届一次会议社会建设类第0125号提案）我局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我省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着力优化公共体育服务的结构和布局，不断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全民健身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正如您在提案中指出：《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2年7月27日起施行，并于2010年进行了部分修改，为山西省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但是，《条例》实施至今，距离上次修订已十年有余，部分条款已经不能适应我省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需要。

2022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进行了第三次修订，为我国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提供了相适应的法律保障。从现在的情况看，《条例》的修订条件已经成熟，很有必要进

行全面修订。省体育局将根据省人大的统一安排，全力以赴做好本《条例》的修订工作。

针对您在提案中的建议清单，我局分别进行答复。

关于建议清单 1：尽快启动《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修订工作。

修订《条例》是促进我省全民健身法律制度与上位法协调一致的客观要求，是推动我省全民健身工作全面发展的迫切需求，是回应全省社会各界关注和民意的需要，所以，本项工作更应该及早动手，有序推进。现在，修订《条例》的条件已经成熟，一是具有明确的上位法依据和指引；二是具有丰富的实践基础和有力的政策支持；三是具有兄弟省份在全民健身领域的立法实践经验。

省体育局正在积极推动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将修订《条例》纳入年度地方法规修订计划的工作。2022 年 4 月，省体育局已经向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委报送了《条例》修订推进计划；2022 年 7 月，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已经在全省开展《条例》实施情况调研工作；2022 年 7 月，省体育局与省政府办公厅就《条例》修订工作进行过初步沟通；2022 年 8 月，省体育局工作人员分成 2 组参加了省人大社会委组织的有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行业专家出席的座谈会；2022 年 12 月，省人大常委会将我省 2023 年地方立法计划报省委批示，其中就有《条例》。

关于建议清单 2：尽快组建《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修订队伍。

2023年4月，省体育局成立了局长赵雁峰同志为组长的工作专班。目前，省人大社会委准备组建《条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委主任委员闫喜春同志和省体育局局长赵雁峰同志共同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省人大社会委、省人大法工委、省司法厅、省体育局工作人员，并邀请省内同行专家参与，准备在今年6月—9月，到我省部分市县进行第二次立法专题调研。

关于建议清单3：及时出台促进我省全民健身发展的配套办法。

待《条例》修订完成并经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省体育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我省全民健身工作发展需要，及时出台配套的实施办法。目前，本项工作处于酝酿阶段，省体育局已经提出初步设想，今年下半年将继续完善，并准备于《条例》正式公布后的3个月内，向省司法厅提出制定相关的政府规章的申请。

配套办法主要解决以下问题：一是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不平衡、管理相对滞后的问题；二是全民健身事业经费投入不足的问题；三是体育组织社会化水平不高的问题；四是体育赛事活动融合与纵向发展薄弱的问题；五是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等方面能力不够的问题。

我局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条例》修订工作为契机，努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方位推动山西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工作中，始终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加强全民健身领导，强化评价体系，完善全民健

身监督机制；二是围绕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三是落实经费投入，拓宽资金来源；四是深化体育与其他行业融合发展。

再次感谢您对体育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希望您今后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对我们的工作予以监督和理解，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部门负责人：赵雁峰 山西省体育局局长

牵头处室负责人：武锐强 山西省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提案承办负责人：王成林 山西省体育局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联系电话：0351-7064433 13546334726

